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50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为深入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，进一步规范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公司；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股东；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	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 依据本章程 ，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 ， 股东 可以起诉 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 ， 公司 可以 起诉 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	员。	
2	第十三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党组织,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建工作同步开展,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	第十三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(试行)》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开展党的活动,发挥党委领导作用,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,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3	第六章 党委	第五章 党委 原第五章调整为第六章,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。
4	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,设党委书记 1 名,党委委员若干名。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,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	第一百〇五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,经上级党组织批准,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(以下简称公司党委)。同时,根据有关规定,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。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每届任期 5 年。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。党委成员的任免,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。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委一般由 5 至 9

		人组成，最多不超过 11 人，设书记 1 名、副书记 1 至 2 名、纪委书记 1 名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。纪委书记一般不兼任其他职务，确需兼任的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5	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。主要职责是：	<p>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第一百〇九条 重大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</p>
6		第一百一十条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3日